



上海政法学院举办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 走深走实十周年”主题活动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日前,上海政法学院举办“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 走深走实十周年”主题活动。

上海政法学院党委书记葛卫华表示,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社会稳定是国家强盛的前提。他强调,要深刻领会把握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大意义,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要将党的创新理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教学之中,把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细落实;要推进大中小学思政教育一体化育人资源整合,助力思想政治教育的铸魂育人效用;要推动大中小学思政教育育人队伍建设一体化,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体系。

近年来,上海政法学院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机制创新、师资队伍、课程建设、实践育人、资源整合等方面进行了深化改革。学校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以“大思政课”拓展育人新格局,努力培养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同时,学校还积极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活动,充分发挥校地协同优势,整合区域优质资源,深入挖掘国家安全教育实践中的思政元素,引导广大青年学子挺膺担当、争做时代新人,共同构筑国家安全防线。

## 西南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宣讲团成立仪式举行



本报讯 记者战海峰 近日,西南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宣讲团成立仪式暨知识产权法治发展报告会举行。

西南政法大学副校长李燕介绍了学校知识产权学科发展的历程与特色优势。她强调,知识产权宣讲团建设需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切实提升宣讲实效,不断加强团队建设。学校将持续锚定服务重庆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目标任务,在新时代新征程中主动担当作为,传播法治理念、贡献西政智慧,在现代化新重庆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征程中彰显西政人的作为和担当。

据悉,西南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宣讲团聚力打造集法治宣传、法律服务、人才培养于一体的专业化实践育人平台,将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普法宣传教育“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进机关、进乡村”五进工程,充分发挥高校法治服务社会的示范引领作用,服务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大局,彰显新时代青年的使命担当,以优异成绩迎接法治中国建设新征程。

## 第六届“会计、法律与资本市场”学术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日前,由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联合主办的第六届“会计、法律与资本市场”学术研讨会举行。此次研讨会旨在推动中国经济理论、法治理论和实践发展,提升会计与财务研究国际化水平,为从事相关领域的学者搭建学术交流平台。

中央财经大学副校长栗峰强调,此次研讨会是会计学院与法学院专门为会计与法律研究搭建的高水准学术交流平台,推动了会计和法律两大机制携手共创透明、规范、有效的资本市场。会计学院与法学院致力于将其打造为一项持续开展的品牌性学术活动,此次研讨会也将进一步推动会计与法律、理论与实践以及学者之间的交流互动。

## 数据产权登记与流通交易制度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刘志月 近日,数据产权登记与流通交易制度研讨会在武汉大学法学院举行,与会人员共同探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制度创新与实践路径。此次研讨会还举行了数据产权登记与流通交易协同创新共同体成立仪式。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共同体发起人张素华表示,共同体以“理论引领实践、实践反哺理论”为理念,致力于打破学术界与实务界之间的壁垒,构建跨学科、跨行业、跨地域的协同创新平台,以期推动理论实践双向贯通,构建协同创新研究网络,推动行业标准体系建设、服务国家数字经济发展战略、打造可持续的成果转化生态,为构建中国特色数据基础制度提供系统性、前瞻性、可落地的解决方案。此次研讨会涵盖的内容丰富多样,从数据产权归属的认定问题,到市场交易规则的深度研讨,再到登记与流通交易制度的细致剖析,全方位聚焦数据要素制度构建过程中的关键议题,为与会者呈现了一场精彩的知识盛宴。

原则的前提下,结合具体案例,对法律文本作出适当而合理的解释,以满足司法实务对刑法学的需求。

会议分为刑法学的实践意义、刑法学的理论构建、刑法学的未来展望三个单元进行。

第一单元由西南政法大学校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林维主持。

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杨万明,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会长姜伟,第十四届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委员能选国分别发言。

与会嘉宾一致认为,《刑法方法论》一书凝聚了陈兴良教授数十年的学术积淀,对刑法理论的深化和实践应用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是刑法领域里程碑式的著作。陈兴良教授学术生涯始于“刑法哲学三部曲”,至今年近70岁仍潜心方法论研究,近年来发表多篇高质量论文并结集出版,体现“始于法哲学,终于方法论”的完美轨迹,为后学树立了典范。

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车浩代表北大法学院向陈兴良教授新书的出版表示祝贺,并对陈兴良教授几十年来为北大法学院的学术发展作出的巨大贡献表达敬意,对陈兴良教授在刑法哲学、理念、政策、知识论、学术史、判例刑法学、刑法教育学、刑法知识论、刑法立法、刑事政策、刑法方法论等领域卓越的研究成果深表敬佩。

北京市冠衡律师事务所主任刘卫东表示,《刑法方法论》一书能够切实帮助刑辩律师提升刑法理论素养,也通过丰富的案例为司法实务提供有效指引,是刑辩律师的必读书目之一,并衷心祝愿陈兴良教授学术之路常青。

主办方致辞后,陈兴良教授就“刑法方法论的建构与应用”进行了主旨发言,主要内容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刑法方法论是法学学科的立身之本,社会科学中任何一个学科的独立,都必须具备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如果法学没有自身独立的研究方法,那么法学就会因为采用其他学科的研究方法而被瓜分。二是罪刑法定原则是刑法方法论的条款。罪刑法定原则决定了刑法思维更注重刑事理性,其核心命题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因此罪刑法定原则具有限制机能,对解释方法具有制约性。罪刑法定原则不仅制约着刑法解释方法,而且还制约着刑法推理方法,某个案件事实之所以能够被认定为犯罪,必须被刑法明文规定所涵盖。三是刑法方法论是解决司法疑难问题的有效工具。近年来,以司法为中心的法学研究对刑法方法论的需求大为增长。例如,在刑事司法活动中,法律解释方法如何在遵循罪刑法定

回应和详细阐述,且具有写作灵动、读者友好的特点。

刘艳红认为,以《刑法方法论》为例,陈兴良教授的学术成果都不是通过外在的方法锻造而得,而是通过昭示不同方法论的研究成果而展示,用成果带出方法;陈兴良教授的学术造诣和成就是通过学术思想的原创性和理论的体系性而取得的,不是通过刻意的方法练成,而是用思想带出方法。

付立庆表示,《刑法方法论》的出版再次证明了陈兴良教授数十年来始终站在学术前沿,始终引领学术潮流,始终致力于刑法知识的传承、转型与时代同步,始终致力于中国刑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形成与刑法知识的普适化与国际化,为中国刑法学的发展作出了符合自身学术地位的历史贡献。

第三单元由王生文律师主持。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所长刘树德、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劳东燕、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刑法研究室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教授何庆仁、北京大学法学院研究员江溯、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孙运梁分别发言。

刘树德表示,《刑法方法论》一书将为法官对法律方法、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等的深入认知和系统培训提供重要帮助,促进将法学理论内化为自身的话语体系和知识体系,助力法律实务工作者在每个司法案件中均经由方法达到三个效果,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劳东燕表示,《刑法方法论》实现了从刑法哲学到刑法方法论的学术闭环,对刑法学界和自身的学术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理论界和实务界中,实质解释论的走向较为明显,但在特别讲究罪刑法定的刑法领域,过于实质化的走向在使得刑法体系具有应变性的同时,也使得罪刑法定所捍卫的价值受到了相当程度的侵蚀。

何庆仁提出,法学方法论通常被称为“屠龙之术”,《刑法方法论》以近百万字的篇幅、充实的内容、广博的学术视野、娴熟的写作技巧和流畅的行文,将平时难得一见的“屠龙之术”

具象化,如同陈兴良教授30多年前出版《刑法哲学》一样是我国刑法学发展的里程碑时刻之一。

江溯表示,《刑法方法论》的出版是在知识转型的背景下展示了刑法方法论的一套完整体系,为刑法学研究指明了方向。未来学界要沿着陈兴良教授指明的方向、讲述的方法,结合司法实践,真正建立自主的知识体系。

孙运梁认为,法律人要做的就是在事实和规范之间来回往返,没有方法论指导的往返是盲目且劳而无功的,方法论的指导能够帮助法律人穿透层层事实迷雾,厘清纷繁复杂的法条规定,把背后的教育学规则揭示出来、提炼出来。《刑法方法论》是适应中国刑法理论和实务土壤的、专门的刑法方法论著作领域的开山之作。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周光权总结时表示,刑法的目标是保障人权,不是定罪定得越多越好,因此方法论的指导在司法实务尤为重要。他认为,《刑法方法论》是刑法领域研究方法论最好的著作,未来关于刑法方法论的研究一定是站在巨人的肩膀上的。方法论的研究是一个未尽的话题,《刑法方法论》是一部集大成者、百科全书式的著述,相信未来刑法学界能够在此基础上把方法论的研究推至更高的高度。

## 略议中华法系的未来走向

价值观:国家至上、社会为先,家庭为根、社会为本,关怀扶持、尊重个人,求同存异、协商共识、种族和谐、宗教宽容。这五大价值观,主张把社会和国家的利益放在个人利益之上,重视家庭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主张对不同种族和宗教能够宽容,建立民族多元、宗教多元、社会统一的共同国家意识。

在转化和发展中华传统文化中,会遇到其糟粕和精华的鉴别标准问题,主要有以下方面:

一是推进中华法系创造性转化必须参照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要求而展开。重农抑商规定是糟粕,调控市场粮价的常平仓制度可借鉴。

二是推进中华法系创造性转化必须参照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相统一的要求而展开。“大一统”、民本观念可以借鉴,三纲制度、连坐制度、议请减赎等特权制度应抛弃。

三是推进中华法系创造性转化必须参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而展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分为国家(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社会(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公民个人(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三个层面,中华法系的国家意识、和谐意识、民本意识可以创造性地向今日的爱国意识、和谐社会意识、民主意识、友善意识转化。中国古代的“腹诽”、文字狱等思想言论属于糟粕。

对中华法系创造性转化和发展的方法主要有以下三种:

第一,基本沿用。一是从严治官方面的规定:负责关津巡查的主管官员渎职罪、官吏值班渎职罪;官吏出勤渎职罪;新任官员报到渎职罪;官员不按标准乘坐交通工具和住宿的追责制度;官员擅自立碑自吹自擂追责制度;惩治六

理念有相通相容之处,并可创造性转化;中华法系的亲仁善邻、协和万邦观念,与中国式法治现代化强调走和平发展道路、努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有相通之处,并可创造性转化。